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5-099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加加食品”)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投资”)通知,卓越投资拟以其所持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

卓越投资目前持有公司A股股票461,41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5%。根据通知,本次可交换债券拟发行期限不超过3年,采取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发行,拟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在满足换股条件下,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以后将其所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交换为加加食品A股股票。

本次可交换债券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挂牌转让同意后,按照相关程序完成发行。本次可交换债券最终的发行方案将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确定。

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7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所持长电科技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长电科技(600584)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协调一致,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自2015年12月16日起对公司旗下产品持有的长电科技(600584)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发[2008]第38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的有关规定,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12月17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下列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采用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包括”信雅达”(股票代码600571)、”乐视网”(股票代码300104)。

在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15-043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16日,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林浩亮先生的通知,林浩亮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163万股股份(股份性质为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77%),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份质押手续已于2015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5年12月15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截至本公告日,林浩亮先生共持有本公司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360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9%。本次质押的1163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2.2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77%。其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163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2.2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77%。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5-075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汉森健康产业(湖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森健康”)与宁乡县妇幼保健院(以下简称“宁乡妇幼”)签署《宁乡县妇幼保健院与汉森健康产业(湖南)有限公司关于成立“宁乡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的合作合同》(内容详见公司 2015 年 9 月 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汉森健康与宁乡妇幼现有在编干部、职工和妇儿医院核心骨干自愿成立的宁乡安康医院投资合伙企业共同出资成立宁乡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并于近日在宁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手续,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24MA4L265Q5P
名称:宁乡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宁乡县城郊乡东沩社区东沩西路273号
法定代表人:王笑益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14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12 月 14 日 至 2065年12 月 13 日
经营范围:妇幼保健院(所、站);妇产科;儿科;妇科;眼科;口腔科;耳鼻喉科;骨科;皮肤病专科;康复专科;美容专科;内科;外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麻醉科;病理科;急诊医学科;预防保健科;肿瘤专科;医学检验科;中医药服务;医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保健咨询(不含医疗诊断);医院经营管理咨询;食品、保健品、保健食品的销售;日用百货、化妆品及卫生用品的零售;餐饮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场地租赁;小家电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持股情况:

汉森健康产业(湖南)有限公司持股83%;宁乡安康医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7%。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航天通信 编号:临2015-091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邹永杭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19号)核准,公司于2015年12月实施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于2015年8月17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2015年12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结果,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142911205 5),公司注册资本由原登记的人民币416,428,086元变更为521,791,700元。

特此公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8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15—083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2月17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刘咏梅女士发来的辞职信,刘咏梅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由于刘咏梅女士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因此在公司股东大会根据《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出新的独立董事前,刘咏梅女士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刘咏梅女士辞职申请生效后,在公司内将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刘咏梅女士在任职期间,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充分行使职权,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董事会对刘咏梅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15-084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于2015年7月7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第152203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于2015年10月15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第152203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公司于2015年11月12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反馈意见回复文件。

鉴于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进行,经公司和保荐机构审慎研究和充分论证,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2015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第152203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

公司将于近期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调整后方案,待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恢复审查的申请及更新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华银电力 股票代码:600744 编号:临2015-59

关于挂牌转让大唐华银怀化石煤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16日,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5年第6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挂牌转让大唐华银怀化石煤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批准公司将大唐华银怀化石煤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煤公司)100%股权及全部债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

2015年12月16日,北京产权交易所确认广东粤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粤华)为本挂牌项目唯一受让方。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所持有石煤公司100%股权及全部债权转让给广东粤华。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股权出让方: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石煤公司100%股权及全部债权

交易事项:股权转让

交易方式: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

交易价格:10,000.00万元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转让价格

根据公开挂牌结果,转让标的价格为10,000.00万元。

(二)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受让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支付转让价款到北交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三) 北交所在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3个工作日内将全部交易价款划转到公司指定的账户。

(四)在标的企业股权交割完成前,公司负责清偿石煤公司对其他债权人的负债。

(五)股权转让后,公司及关联方所属员工由公司负责安置。

(六)合同的生效

合同自交易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涉及出售股权的其他安排

须将登记在公司名下的石煤矿采矿权证变更到石煤公司名下。

四、出售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由于石煤项目在投资收益和技术方面存在较多的不确定性因素,投资风险大,通过转让该项目可有效规避投资风险,减少投资损失。

(二)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可最大限度地收回投资,盘活存量资源。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红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5-056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247,664,478股

发行价格:人民币8.01/股

2、发行对象和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948,314	12
2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453,183	12
3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4,968,789	12
4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078,651	12
5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733,895	12
6	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30,586,766	12
7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69,787	12
8	刘晖	24,968,789	12
9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4,956,304	12
合 计		247,664,478	--

3、预计上市时间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15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本次发行的247,664,478股新增股份在限售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可上市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决策及核准情况

1、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股票于2014年1月29日起停牌。

2、2014年7月9日,辽宁省煤炭工业管理局出具《关于沈煤集团将整合煤炭及电力资产注入红阳能源上市公司预审核的批复》(辽煤财资[2014]168号),同意本次重组整体预案。

3、2014年7月11日,红阳能源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4、2014年12月22日,沈煤集团召开董事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红阳能源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沈煤集团、中国信达、锦天投资、锦瑞投资、锦强投资分别持有的沈阳焦煤61.73%、16.40%、10.93%、5.465%及5.465%股权,红阳能源全资子公司灯塔热电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沈煤集团持有的沈阳焦煤0.01%股权。2014年12月29日,中国信达出具《关于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处置方案的批复》(信总审复[2014]415号),同意以持有的沈阳焦煤16.40%股权认购红阳能源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份。2015年1月9日,锦天投资、锦瑞投资、锦强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信锦绣根据合伙协议作出决定,同意分别以其持有的沈阳焦煤10.93%、5.465%、5.465%股权认购红阳能源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等事宜。

5、2014年12月30日,辽宁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核准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重组资产评估结果的函》(辽国资函[2014]53号),核准本次交易的评估值。

6、2015年1月9日,沈阳焦煤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组整体实施方案的议案》。沈煤集团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7、2015年1月9日,红阳能源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偿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日,红阳能源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偿协议》。

8、2015年1月29日,辽宁省国资委批准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9、2015年2月6日,红阳能源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偿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10、2015年6月16日,辽宁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方案调整事项的函》(辽国资函[2015]21号),同意调整本次交易对价的调整、业绩补偿等调整事项。

11、2015年6月17日,红阳能源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更新后的相关审计、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与交易对方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与交易对方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12、2015年9月21日,上市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9月18日出具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文件。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类型: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数量:247,664,478股,由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晖、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

4、发行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8.01元/股。

本次交易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红阳能源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交易股票发行价格的基础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6.77元/股。

由于红阳能源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人民币(含税),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由原来的不低于6.77元/股调整为不低于6.72元/股。通过询价,本次非公开发行确定最终发行价格为8.01元/股。

(三)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验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晖、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2015年11月30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向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晖、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出《配售确认通知》(即《缴款通知书》),通知认购方将认购款划至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

截至2015年12月3日,认购方均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账户。

信永中和于2015年12月4日出具了XYZH/2015CCA10010《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12月3日,招商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认购人缴纳的申购红阳能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认购款为人民币1,983,792,468.78元。

2015年12月4日,信永中和出具了XYZH/2015CCA10011《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12月3日,红阳能源向认购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7,664,478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8.01元,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1,983,792,468.78元,扣除发行费用40,225,849.38元(其中:承销费用人民币39,675,849.38元、律师费用人民币500,000.00元、验资费人民币5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43,566,619.40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247,664,478.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1,695,902,141.40元。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2、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247,664,478股股票已于2015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五)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招商证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形成如下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 数量符合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资格符合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的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处直接或间接得到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2、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安杰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1)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2)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合法有效;《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各发行对象获配股份符合本次交易方案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发行获配对象中的私募基金已依法办理完毕备案手续;

(5)红阳能源尚需办理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247,664,478股,未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295,207,213股;发行对象总数为9名,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与发行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价格(元/股)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1	25,948,314	207,845,995.14	12
2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1	37,453,183	299,999,995.83	12
3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01	24,968,789	199,999,999.89	12
4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1	37,078,651	296,999,994.51	12
5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01	28,733,895	230,158,498.95	12
6	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8.01	30,586,766	244,999,995.66	12
7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1	2,969,787	23,787,993.87	12
8	刘晖	8.01	24,968,789	199,999,999.89	12
9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1	34,956,304	279,999,995.04	12
合 计		--	247,664,478	1,983,792,468.78	--

(二)发行对象简介

1、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2003年9月30日

法定代表人:兰荣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业务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陵东路368号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张杨路500号时代广场20楼

认购数量:25,948,314股

限售期: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2015年12月2日,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确认函,确认与红阳能源不存在其他形式的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本次发行后,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会与红阳能源发生除持有、买卖发行人股票以外的其他交易。

2、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立日期:2002年11月6日

法定代表人:凌富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0万元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段商业银行大厦7楼10单元

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22、23楼

认购数量:37,453,183股

限售期: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2015年12月2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确认函,确认与红阳能源不存在其他形式的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本次发行后,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会与红阳能源发生除持有、买卖发行人股票以外的其他交易。

3、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8年9月10日

法定代表人:王成然

注册资本:人民币374,400万元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包括本外币业务)。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世纪大道100号59层

主要办公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世纪大道100号59层

认购数量:24,968,789股

限售期: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2015年12月1日,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确认函,确认与红阳能源不存在其他形式的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本次发行后,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不会与红阳能源发生除持有、买卖发行人股票以外的其他交易。

4、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2011年1月07日

法定代表人:罗春风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业务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大厦酒店01:419

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5楼

认购数量:37,078,651股

限售期: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2015年12月2日,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确认函,确认与红阳能源不存在其他形式的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本次发行后,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会与红阳能源发生除持有、买卖发行人股票以外的其他交易。

5、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2月25日

法定代表人:葛伟忠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806号3幢360室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5楼

认购数量:28,733,895股

限售期: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2015年12月2日,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确认函,确认与红阳能源不存在其他形式的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本次发行后,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不会与红阳能源发生除持有、买卖发行人股票以外的其他交易。

6、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9月12日

法定代表人:唐步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66号7楼707室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66号8楼

认购数量:30,586,766股

限售期: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2015年12月2日,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确认函,确认与红阳能源不存在其他形式的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本次发行后,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不会与红阳能源发生除持有、买卖发行人股票以外的其他交易。

7、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1993年01月16日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注册资本:人民币167,000万元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注册地址: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认购数量:2,969,787股

限售期: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2015年12月1日,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确认函,确认与红阳能源不存在其他形式的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本次发行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会与红阳能源发生除持有、买卖发行人股票以外的其他交易。

8、刘晖

(1)基本情况

姓名:刘晖

身份证号:440301****01144148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认购数量:24,968,789股

限售期: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2015年12月2日,刘晖出具确认函,确认与红阳能源不存在其他形式的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刘晖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本次发行后,刘晖不会与红阳能源发生除持有、买卖发行人股票以外的其他交易。

9、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4年3月13日

法定代表人:过振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业务。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希雅路69号2幢4层4021室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0层01号

认购数量:34,956,304股

限售期: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2015年12月1日,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确认函,确认与红阳能源不存在其他形式的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本次发行后,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会与红阳能源发生除持有、买卖发行人股票以外的其他交易。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截至2015年11月30日,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37,791,737	58.34%
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5,241,948	13.29%
3	西藏山南锦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798,445	8.85%
4	西藏山南锦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399,222	4.43%
4	西藏山南锦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399,222	4.43%
6	辽宁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410,000	0.68%
7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民森H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461,790	0.13%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31,384	0.10%
9	朱菡	838,600	0.08%
10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穗富7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00,000	0.07%
合 计		988,272,348	90.40%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排 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37,791,737	47.57%
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5,241,948	10.83%
3	西藏山南锦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798,445	7.22%
4	西藏山南锦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399,222	3.61%
4	西藏山南锦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399,222	3.61%
6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37,078,651	2.77%
7	申万菱信资产-招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瑞华定增对冲基金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4,956,304	2.61%
8	中欧盛世资产-广发银行-景鑫5号资产管理计划	30,586,766	2.28%
9	金鹰基金-光大银行-金鹰基金-定增稳盈5号资产管理计划	28,714,087	2.14%
1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4,968,789	1.86%
	刘晖	24,968,789	1.86%
合 计		1,157,903,960	86.36%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股本结构

1、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情况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978,164,574	89.4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15,050,260	10.52%
合 计	1,093,214,834	100.00%

2、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情况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225,829,052	91.4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15,050,260	8.58%
合 计	1,340,879,312	100.00%

(二)资产结构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按照轻重缓急顺序用